

证券代码：601996 证券简称：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1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股票股利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5,267.55 万元，较 2021 年的营业收入 206,628.74 万元，下降 0.6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535.55 万元，较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757.14 万元下降 72.93%。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当年度实现净利润超过 5,000 万元；
- 2、盈利及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报告期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535.55 万元，未达到现金分红标准。结合 2022 年度公司及所在行业情况，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股票股利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

（一）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

2022 年，新冠肺炎疫情在世界范围内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国际国内供应链

的阻碍尚没有完全打通，人造板产品国际贸易和国内市场需求不确定性增加；国内长三角地区爆发的疫情对物流供应以及下游消费负面影响短时间内凸显；加上高速增长的人造板产能与下游需求大幅下降造成的供需矛盾进一步加大，中国人造板企业面临近年来少有的困难。2022年，公司面临房地产市场急速下滑引发的装修装饰与家具需求疲软，主要木质原材料、大宗化工原料大幅上涨，多地疫情防控导致物流受阻，人造板新增产能持续投放市场带来的售价承压等严峻的压力与考验。

（二）公司盈利水平与资金需求

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35.55万元，较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757.14万元下降72.93%，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2023年公司日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较大，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重大投资计划支出等需求，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

三、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计划

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及流动资金需要，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稳定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今后，公司将继续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方式对股东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股东回报的角度出发，致力于为股东创造长期的投资价值，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日